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陳麗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訂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委託原告協助規劃、尋求媒合金融機構融資機會。系爭合約書簽立後，原告便著手於案件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規劃。而原告開始為被告整理案件期間，多次嘗試聯絡被告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、失聯，致原告無法完成案件規劃，使案件延宕、合約無法完成，進而造成原告損害。依系爭合約書第8條：「契約簽訂完成後，若有下列之情事，視為違約，乙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得請求甲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：1.甲方終止契約而導致合約無法完成。2.甲方無故失聯，且乙方已善盡聯絡之義務。3.甲方違反上開條款之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事項。4.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進而造成乙方損害時。（上述條款若乙方違反時亦同）」及第9條（原告誤載為第10條）：「本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係採階

段性之計價方式，並以本契約第二條前段所述之『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貳佰萬』來計算....，計算方式如下：①簽約後初步審核、財務規劃、案件整理，至送件予金融機構前：為欲申貸金額之6%。②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前：為欲申貸金額之9%。並按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法定周年利率收取利息。」等約定，被告即應支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，而被告於系爭合約書第1條所填寫之欲申貸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故被告因任意失聯所需負擔之懲罰性違約金為12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x6%＝12萬元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上開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於前言詞辯論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我從網路上看到原告有在幫忙辦貸款，而於111年10月17日跟原告簽立系爭合約書，伊雖有在合約書上簽名，但從頭到尾沒有確認要貸款，只有簽名。那時候是想要貸款，以為簽約之後原告可以帶我到銀行去辦貸款，然原告稱如果貸款出來要先扣10萬元，這是在簽約之後才跟我說的，我聽到後就不貸了，因為我認為去銀行貸款只要幾千元，原告要收10萬元，費用太高了。之後原告就沒再跟我聯絡了，簽約當天我就說不辦貸款了，之後原告就沒再跟我聯絡了等情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「七、定型化契約條款：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，其以放映字幕、張貼、牌示、網際網路、或其他方法表示者，亦屬之。」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，無效。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其

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、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，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。」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條第7款、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，避免消費者在匆忙急迫無心理準備之狀況下，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，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，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。又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1月8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60594號函示意旨，認定代辦貸款業者與申請貸款人之間為消費關係，且代辦貸款業者是以反覆提供代辦貸款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故有消保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被告不爭執於111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，而觀系爭合約書之內容絕大部分為電腦打字列印文字，且其文件抬頭標明「JF捷風精準貸款」，顯係由原告單方欲先擬定，用於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，核屬定型化契約，則依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，原告自應提供被告30日以內（解釋上至少應有1日以上）之合理審閱期間，供被告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雖系爭合約書第7條載明：「本契約於甲方收受日起算，享有三天審閱期，並應由甲方親自審閱簽名。...」等情，然本件系爭合書係原告之專員於111年10月17日至被告家中，由被告於當日在事先印製之合約上書簽名所訂立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，顯見原告於被告簽立系爭合約書前，並未給予被告至少1日之合理審閱期間，已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其條款（含原告引用之第8條及第9條）即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原告自不得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相關懲罰性違約金。

（二）另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因委任契約之

成立，係以當事人間相互之信用關係為基礎，如其信用關係產生動搖，即可由一方意思終止之，且不論委任契約有無約定報酬，當事人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之，僅係當事人一方如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，且具有可歸責事由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已，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至於受任人是否因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而受有損害？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之規定，應由受任人負舉證之責任。本件被告於111年10月17日簽立系爭合約書後，同日即以Line向原告之專員表示不再辦理貸款，此復為原告所是認，顯見系爭合約書業經被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同日合法終止，雖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請求給付違約金12萬元，然原告並未舉證明於簽約後已為「初步審核、財務規劃、案件整理，至送件予金融機構前」等委任事務之處理，且被告既係於簽約當日即終止委任契約，實難謂原告因此受有相關損害，則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8條、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請求給付違約金12萬元，亦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